臺北市政府各區公所110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11年2月22日經臺北市各區公所性平小組決議通過

■組別（A群、B群、B1組、C群、C1組、D群、D1組、E1組）：D群／D1組

	姓名	科室	職稱	任務
性平聯絡人	陳貴蘭	松山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具性別平等知能，協助單位及同仁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戴安琦	信義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謝仁竣	大安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鍾孟琦	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孫緯玲	中正區公所人文課	約僱課員	
	古珍菊	大同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陸蔭茂	萬華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王警輝	文山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吳艾靜	南港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洪珮綸	內湖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林白玉	士林區公所人文課	課長	
	薛柏畯	士林區公所人文課	辦事員	
	陳蓓蓉	北投區公所人文課	課員	

一、 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尚無)

（可簡述年度推展性平業務與往年不同之處、特別著力之處、抱持之理念與原則，或可列舉機關最重要推動性別平等之措施，簡述辦理方式及其促進性別平等之影響，至多書寫3項，列舉之形式與內容不拘，若無可免填報。）

二、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複合組：請主責機關填寫即可）*

（一） 成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較低者）單一性別比例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全體委員	17	8	9	47(%)	

（二） 運作情形

	會議主席 *（請勾選，主席為「其他」者，請填報職稱。）*				出席比率(%) *（代理出席仍可列計）*	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者 *（請一一填報姓名）*
	首長	副首長	主秘	其他		
110-1			V		100%	師豫玲委員、黃馨慧委員、楊文山委員
110-2				V(課長)	94%	師豫玲委員、黃馨慧委員、楊文山委員
110-3			V		100%	師豫玲委員、黃馨慧委員、楊文山委員

●附件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附件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 性別意識培力（含所屬機關）

（一）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一般公務人員」係指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用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 松山區公所 總人數：95 人 男性人數：29 人 女性人數：66 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95	100(%)	29	100(%)	66	100(%)

2. 信義區公所 總人數：108 人 男性人數：35 人 女性人數：73 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08	100(%)	35	100(%)	73	100(%)

3. 大安區公所 總人數：134 人 男性人數：54 人 女性人數：80 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34	100(%)	54	100(%)	80	100(%)

4. 中山區公所 總人數：126 人 男性人數：52 人 女性人數：74 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26	100(%)	52	100(%)	74	100(%)

5. 中正區公所 總人數：98 人 男性人數：39 人 女性人數：59 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98	100(%)	39	100(%)	59	100(%)

6. 大同區公所 總人數：82 人 男性人數：40 人 女性人數：42 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82	100(%)	40	100(%)	42	100(%)

7. 萬華區公所 總人數：112 人 男性人數：47 人 女性人數：65 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12	100(%)	47	100(%)	65	100(%)

8. 文山區公所 總人數：112 人 男性人數：44 人 女性人數：68 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12	100(%)	44	100(%)	68	100(%)

9. 南港區公所 總人數：74 人 男性人數：26 人 女性人數：48 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74	100(%)	26	100(%)	48	100(%)

10. 內湖區公所 總人數：105 人 男性人數：43 人 女性人數：62 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05	100(%)	43	100(%)	62	100(%)

11. 士林區公所 總人數：131 人　　男性人數：51 人　　女性人數：80 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31	100(%)	51	100(%)	80	100(%)

12. 北投區公所 總人數：112 人　　男性人數：51 人　　女性人數：61 人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12	100(%)	51	100(%)	61	100(%)

（二） 實體課程參訓率（一般公務人員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且其中含實體課程 1 小時以上者）

1. 松山區公所為 80.9%
2. 信義區公所為 47.2%
3. 大安區公所為 42.54%
4. 中山區公所為 10.3%
5. 中正區公所為 40.82%
6. 大同區公所為 46.34%
7. 萬華區公所為 6.25%
8. 文山區公所為 14.29%
9. 南港區公所為 82.43%
10. 內湖區公所為 100%
11. 士林區公所為 54.96%
12. 北投區公所為 50%

（三）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主管人員」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 松山區公所　主管總人數：12 人　　男性主管人數：5 人　　女性主管人數：7 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2	100(%)	5	100(%)	7	100(%)

2. 信義區公所　主管總人數：12 人　　男性主管人數：5 人　　女性主管人數：7 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2	100(%)	5	100(%)	7	100(%)

3. 大安區公所　主管總人數：12 人　　男性主管人數：6 人　　女性主管人數：6 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2	100(%)	6	100(%)	6	100(%)

4. 中山區公所　主管總人數：12 人　　男性主管人數：4 人　　女性主管人數：8 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2	100(%)	4	100(%)	8	100(%)

5. 中正區公所　主管總人數：11 人　　男性主管人數：5 人　　女性主管人數：6 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1	100(%)	5	100(%)	6	100(%)

6. 大同區公所　主管總人數：9 人　　男性主管人數：5 人　　女性主管人數：4 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9	100(%)	5	100(%)	4	100(%)

7. 萬華區公所　主管總人數：11 人　　男性主管人數：3 人　　女性主管人數：8 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1 人	100(%)	3 人	100(%)	8 人	100(%)

8. 文山區公所　主管總人數：12 人　　男性主管人數：5 人　　女性主管人數：7 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2	100(%)	5	100(%)	7	100(%)

9. 南港區公所 主管總人數：11 人　　男性主管人數：5 人　　女性主管人數：6 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1	100(%)	5	100(%)	6	100(%)

10. 內湖區公所 主管總人數：12 人　　男性主管人數：7 人　　女性主管人數：5 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2	100(%)	7	100(%)	5	100(%)

11. 士林區公所 主管總人數：12 人　　男性主管人數：5 人　　女性主管人數：7 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2	100(%)	5	100(%)	7	100(%)

12. 北投區公所 主管總人數：12 人　　男性主管人數：5 人　　女性主管人數：7 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2	100(%)	5	100(%)	7	100(%)

（四）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時數：

1. **松山區公所**完成比率 100%
2. **信義區公所**完成比率 100%
3. **大安區公所**完成比率 100%
4. **中山區公所**完成比率 100%
5. **中正區公所**完成比率 100%
6. **大同區公所**完成比率 100%
7. **萬華區公所**完成比率 100%
8. **文山區公所**完成比率 100%
9. **南港區公所**完成比率 100%
10. **內湖區公所**完成比率 100%
11. **士林區公所**完成比率 100%
12. **北投區公所**完成比率 100%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年中間因職務異動者，則依人事處認定方式填列參訓時數。*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平聯絡人	陳貴蘭(松山區公所)	23	7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許中穎(松山區公所)	20	7
性平聯絡人	戴安琦(信義區公所)	21	10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董驊(信義區公所)	22	18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徐鳳卿(信義區公所)	18	6
性平聯絡人	謝仁竣(大安區公所)	31	28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梁媄琄(大安區公所)	24	19
性平聯絡人	鍾孟琦(中山區公所)	27	17
性平聯絡人	孫緯玲(中正區公所)	31	25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于若涵(中正區公所)	24	15
性平聯絡人	古珍菊(大同區公所)	18	16
性平聯絡人	陸蔭茂(萬華區公所)	22	6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陳致先(萬華區公所)	20	6
性平聯絡人	王警輝(文山區公所)	28	18
性平聯絡人	吳艾靜(南港區公所)	20	14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謝瑋光(南港區公所)	23	9
性平聯絡人	洪珮綸(內湖區公所)	27	24
性平聯絡人	薛柏畯(士林區公所)	23	21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郭幸佳(士林區公所)	18	16
性平聯絡人	陳蓓蓉(北投區公所)	23	13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曹琇琄(北投區公所)	20	14

（五） 自辦訓練*（含跨機關聯合辦理，請自行增加欄位複製選項）*

1. 信義區公所

項次	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10-10-14	兩公約人權教育與CEDAW 下的多元性別	■一般公務人員 ■高階公務人員 ■職工 □其他：_____	講授多元性別課程及兩公約人權教育	呂欣潔(彩虹平權大平台執行長)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CEDAW ■性別主流化	□一般講授 ■多元形式* □含實際案例討論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2	總計 51 人 男 14 人 女 37 人

2. 中正區公所

項次	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2.	110-08-30	雞排妹的眼淚是真的嗎？談CEDAW 性別主流化與性騷擾	■一般公務人員 □高階公務人員 □職工 □其他：_____	藉由講授性別平等及性騷擾實務案例，增進員工性別意識培力	沈中元（國立空中大學副校長）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CEDAW ■性別主流化	■一般講授 □多元形式* □含實際案例討論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 39 人 男 17 人 女 22 人

3. 南港區公所

項次	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3.	110-04-22	性別友善城市	■一般公務人員 □高階公務人員 ■職工 □其他：_____	講師以國內、外實例分享，使同仁了解臺北市過去及現今於落實性別友善措施的演進及未來擘畫，身為首善之都的一份子，期許未來成為對各性別或各年齡層的住民皆為一座友善樂居的城市。	張菊惠老師(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副理事長)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CEDAW ■性別主流化	■一般講授 □多元形式* □含實際案例討論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2	總計 72 人 男 28 人 女 44 人

*「訓練方式」之「多元形式」係指非僅以傳統講師授課方式辦理，而採多元形式，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電影賞析、讀書會、選讀性平相關媒材、個案研討、分組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案例演練、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等方式。

四、 性別統計(D1 小組免填寫)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名稱	數量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名稱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2.				
3.				

（三） 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項目（或其複分類）名稱	新增項目（或其複分類）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2.				
3.				

**主計處列管係指為「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之指標項目，詳參主計處網站：首頁>業務項目>統計>性別統計。若非前項所指則為機關構列管。*

五、 性別分析

項次	分析專題／委託研究（含性別分析）*名稱	辦理科室／受委託辦理單位名稱	提報性平小組日期
1.	臺北市松山區第 9 屆至第 13 屆里長及鄰長性別統計分析	松山區公所人文課	
2.	臺北市信義區第 9 屆至第 13 屆里長及鄰長性別統計分析	信義區公所人文課	
3.	臺北市大安區第 9 屆至第 13 屆里長及鄰長性別統計分析	大安區公所人文課	
4.	臺北市中正區第 9 屆至第 13 屆里長及鄰長性別統計分析	中正區公所人文課	110 年 12 月 30 日
5.	臺北市萬華區第 9 屆至第 13 屆里長及鄰長性別統計分析	萬華區公所人文課	110 年 12 月 30 日
6.	臺北市文山區第 9 屆至第 13 屆里長及鄰長性別統計分析	文山區公所人文課	
7.	臺北市南港區第 9 屆至第 13 屆里長及鄰長性別統計分析	南港區公所人文課	110 年 12 月 30 日
8.	臺北市內湖區第 9 屆至第 13 屆里長及鄰長性別統計分析	內湖區公所人文課	
9.	臺北市士林區第 9 屆至第 13 屆里長及鄰長性別統計分析	士林區公所人文課	
10.	臺北市北投區第 9 屆至第 13 屆里長及鄰長性別統計分析	北投區公所人文課	

「委託研究（含性別專章）」為本府各一級機關構及所屬若有辦理委託研究案納入性別專章／性別分析，且內容**提報至性平小組，可列為該機關專題篇數。*

六、 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 自治條例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專家學者意見參採項數(幾項)	**修正後**提報性平小組日期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2.								
3.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專家學者意見參採項數(幾項)	**修正後**提報性平小組日期	採購過程使用 CSR 評選指標*納入「落實性別平等」項目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新聚區民活動中心廁間衛浴設備改善工程(松山區公所)				師豫玲委員 黃馨慧委員 楊文山委員	5	5	1、110 年 8 月 27 日 2、110 年 12 月 30 日	□已納入 ■未納入 □巨額採購 ■非巨額採購
2.	黎忠區民活動中心				師豫玲委員	6	6	1、110 年 8 月	□已納入 ■未納入

	木地板修繕工程(信義區公所)				黃馨慧委員 楊文山委員			27 日 2、110 年 12 月 30 日	□巨額採購 ■非巨額採購
3.	碧山區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內湖區公所)				師豫玲委員 黃馨慧委員 楊文山委員	4	4	1、110 年 8 月 27 日 2、110 年 12 月 30 日	□已納入 ■未納入 □巨額採購 ■非巨額採購

（三） 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 （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專家學者意見參採項數(幾項)	**修正後**提報性平小組日期	採購過程使用 CSR 評選指標*納入「落實性別平等」項目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已納入 □未納入 □巨額採購 □非巨額採購
2.									□已納入 □未納入 □巨額採購 □非巨額採購
3.									□已納入 □未納入 □巨額採購 □非巨額採購

**巨額採購（工程採購 2 億元、財物採購 1 億元、勞務採購 2 千萬元以上者）之評選優先適用「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表單內容參考：https://bit.ly/2X8KvgA*

七、 性別預算(D1 小組免填寫)

（一） 本年度（110）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單位：元)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2.			
3.			
	總計		

（二） 下年度（111）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單位：元)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2.			
3.			
	總計		

（三）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

（若有增減可簡述原因）

八、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辦理單位及規範：各執行辦理單位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一）A 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5 類，總計至少 7 項以上。
（二）B 群、B1 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4 類，總計至少 5 項以上。
（三）C 群、C1 組、C2 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3 類，總計至少 3 項以上。
（四）D 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3 類，總計至少 5 項以上。
（五）D1 組、E1 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2 類，總計至少 3 項以上。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一）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	
	3、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	
	4、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	
（二）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2、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3、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 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4、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參與各類主題之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5、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市府策略地圖、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鼓勵、督導所屬機關、自營館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4、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等。	1、**內湖區**碧山區民活動中心改建男廁為性別友善廁所。 2、**士林區公所** 9 樓西側男廁改建為親子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1、**考量設有性別友善廁所：**信義區「新移民美術創作班」等活動、大安區成年禮等活動、中山區「參與式預算提案大會」等活動、中正區「110 年新春揮毫」活動、大同區「110 年新春揮毫暨性別平等有獎徵答」等活動、萬華區「新移民瑜珈師資培訓班」等活動、文山區「臺灣女孩日」等活動、南港區「2021 新春揮毫」等活動、內湖區「小小運動家-親子幼兒體適能」等活動、北投區「犇年獻瑞花藝班」等活動 2、**考量設有哺集乳室：**信義區「碳索信義」等活動、大安區成年禮等活動、中山區「參與式預算提案大會」等活動、中正區「110 年新春揮毫」活動、大同區「媽咪闖天關~布一樣的冒險」活動、萬華區「新移民瑜珈師資培訓班」等活動、文山區「茶之味-千人茶席貓空品茗香」活動、內湖區「小小運動家-親子幼兒體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適能」等活動 **3、考量設有親子廁所：**信義區「碳索信義」等活動、大安區成年禮等活動、中山區「參與式預算提案大會」等活動、萬華區「新移民瑜珈師資培訓班」等活動、南港區「2021 新春揮毫」等活動、內湖區「小小運動家-親子幼兒體適能」等活動 **4、考量設有托育室：**大同區「新移民生活輔導課程」
	3、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	**設置臨時托育專區：**信義區「新移民美術創作班」等活動、中山區「新移民手工皮革應用班」、文山區「兒童節童樂會」等活動、士林區「新移民四季精油芳香保健課程」
	4、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松山區公所**辦理「新移民性別主流化課程-女權我當家」講座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1、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松山區「110 年新春迎新贈春聯」(含性別平等問答活動)、中正區「110 年新春揮毫贈春聯」(含性別平等宣導)、大同區「110 年新春揮毫暨性別平等有獎徵答」、萬華區成年禮等活動、內湖區 110 年新春揮毫活動播放性別平等影片、士林區 110 年基隆河獨木舟體驗等活動、北投區「糖果森林歷險記」兒童劇演出等 **2、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松山區「錫口文化節之紙芝居性別平等行動故事館」、信義區 110 年單身聯誼活動、大安區「人口政策之性別平等有獎徵答」、中正區「110 年成年禮 X 人口政策 X 基層藝文活動」之性別平等有獎徵答等活動、大同區 110 年多元性別單身聯誼等活動、文山區「兒童節童樂會」等活動、南港區 110 年單身聯誼等活動、內湖區「小小運動家-親子幼兒體適能」等活動、士林區 110 年單身聯誼活動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1、女力發光，由我作主-歡慶**婦女節**活動(大同區公所) 2、「媽咪闖天關~布一樣的冒險」**母親節**活動(大同區公所) 3、「靈機 E 動躍成年」線上成年禮暨**父親節**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大同區公所) 4、**婦女節**區長贈花活動(萬華、士林區公所) 5、**兒童節**親子同樂人口政策宣導活動(萬華區公所) 6、**兒童節**童樂會(文山區公所) 7、**臺灣女孩日**慶祝活動(文山區公所) 8、新移民公投模擬教學暨**母親節**花藝手作課程(南港區公所) 9、「小小運動家-親子幼兒體適能」**母親節**活動(內湖區公所)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1、運用平面宣導方式：**信義區「碳索信義」等活動、大安區役男抽籤等活動、中山區「文昌宮感恩餐會」等活動、中正區捐血活動等、大同區里鄰工作會報等、萬華區成年禮等活動、文山區「新移民幸福來找茶料理手作坊」等活動、南港區里鄰工作會報等、內湖區「2021 阿公阿嬤逗陣運動/呷奔金促咪」等活動、士林區「參與式預算」等活動、北投區「都市中的里山-食農教育體驗」等活動 **2、運用活動宣導方式：**松山區(有獎徵答、紙芝居說故事)、信義區(有獎徵答)、大安區(有獎徵答)、中正區(有獎徵答)、大同區(有獎徵答)、萬華區(有獎徵答)、文山區(有獎徵答、女孩日攀岩活動)、南港區(有獎徵答)、士林區(性平小劇場遊戲)、北投區(兒童劇演出、有獎徵答、闖關活動) **3、運用課程宣導方式：**松山區「新移民性別主流化課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程-女權我當家」 **4、運用網頁宣導方式：**信義、中正、大同、萬華區公所 **5、運用影音宣導方式：**中正、大同、內湖區公所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1、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貼紙：**大同區「性別有愛互尊重，男孩女孩都是寶」「運動、工作、繼承不分妳我他」「尊重多元性別特質，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父母共親職，家庭更幸福」 **2、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海報：**中正區「愛不分性別均能廝守，娃無論男女皆是福氣」、大同區「性別平等，共同分攤家事，職業不分妳我他」、萬華區「兩性平等拒絕歧視，男尊女敬兩性和平」 **3、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舉牌：**中正區「愛不分性別均能廝守，娃無論男女皆是福氣」 **4、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贈品：**松山區「性別友善臺北城」面紙、中正區「愛不分性別均能廝守，娃無論男女皆是福氣」宣導品、大同區「愛不分性別均能廝守，娃無論男女皆是福氣」洗手乳及提袋、內湖區「愛不分性別均能廝守，娃無論男女皆是福氣」小皮球、北投區「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性別平等好觀念，家事分擔一起來」撲克牌
（六）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